

#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博雅中心 2F 大會議室

主 席：林學務長姝君

出席人員：葉組長添順、盛主任文、王組長進力、林明薇老師、陳振昇老師、吳仕煒老師、楊曼華老師(請假)、林元敏老師、王小滕老師、蘇溶真老師、張良同學、許雯菱同學、陳弘育同學、顏郁珊同學、李威廷同學、洪文翔同學(請假)、駱為庭同學

列席人員：林惠理秘書、黃啟峯組員、卜玉玲組員、高哲揚專案組員、吳一橘專案組員、蔡均函專案組員、徐孝忠

壹、 主席致詞：

貳、 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4 月 27 日舉行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共討論四項提案，決議暨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詳見附件 1 修正對照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詳見附件 2 修正對照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詳見附件 3 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新增「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七條(詳見附件 4 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不通過。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詳見附件1修正對照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為強化宿舍防災體系及協助處理宿舍緊急狀況，明定宿舍幹部相關職掌，擬增加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三目及附表三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二十八(詳見附件2對照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為加強五舍住宿安全，擬規範申請家庭房之異性眷屬及女五舍單人房之男性舍民，未經申請核准不得進入該宿舍其他住宿樓層。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三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說明二(詳見附件3對照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明定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達九點者，取消宿舍住宿資格，接到通知後，二星期內遷出宿舍。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新訂「國立陽明大學暑期儲物空間管理規則」，於學生宿舍增設暑期儲物空間，提請 審議；有關收費與否，提請 公決。

說明：經查各校多有宿舍暑期儲物空間相關服務，本校學生也確有此需求，亦曾多次於全校師生座談會提出。增設宿舍暑期儲物空間可有效減少學生時間、人力、物力、財務上的負擔，亦可望解決現行宿舍管理若干問題。詳見附件4對照條文表。

決議：

- 一、「國立陽明大學暑期儲物空間管理規則」修正後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 二、有關暑期儲物空間之管理，因目前尚無法在每棟宿舍皆找到適合的暑期儲物空間，以滿足所有學生需求，待住輔組與學生會進一步尋找適合空間，並解決可能產生之人力與經費需求後，再決定是否於部分宿舍試行。

肆、散會(14:10)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增加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六款	六、參加住輔組舉辦之防災演練並任務分組。	無	強化宿舍防災體系，明定宿舍幹部有關防災演練職掌。
第三條第七款	七、協助宿舍緊急狀況之應變。	無	協助處理宿舍緊急狀況，如消防防護避難引導等。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增加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四款 第二十三目	(二十三)、未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家庭房之異性眷屬及女五舍單人房之男性舍民，不得進入該宿舍其他住宿樓層，並於提出宿舍申請時切結之。	無	因女五舍一樓提供 6 間單人房供男性舍民申請住宿及男、女五舍七樓各 4 間家庭房亦有可能異性眷屬入住，為加強五舍住宿安全，規範異性舍民進出之樓層。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編號	罰則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違規行為	扣點數	違規行為	扣點數	
二十八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三目	未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家庭房之異性眷屬及女五舍單人房之男性舍民，進入該宿舍其他住宿樓層。	四	無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罰則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二:	<p>二、宿舍違規扣點數，於當學年度住宿期間累積達八點者，取消下學年度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累積達九點者，取消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b>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星期內遷出宿舍</b>，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並取消下學年度宿舍申請及住宿資格。</p>	<p>二、宿舍違規扣點數，於當學年度住宿期間累積達八點者，取消下學年度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累積達九點者，取消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並取消下學年度宿舍申請及住宿資格。</p>	<p>明定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達九點者，取消宿舍住宿資格後，二星期內遷出宿舍</p>

擬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因應暑期學生物品置放之需求，設置暑期儲物空間，特訂定本規則。	無	
第二條 具申請資格者為暑期前後二學期有住宿者，唯七、八月均有暑宿者不得申請。		
第三條 暑期儲物空間開放寄物與領物時間配合遷出入時間，由住宿輔導組於公告暑期住宿時一併公告。		
第四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由住輔組訂定。
第五條 結果公布後，獲得儲物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內領取行李貼條，黏貼於儲放物之上。		
第六條 放置及領取物品須攜帶學生證及行李貼條存根聯辦理，如需代領者請攜帶 1. 寄物者學生證 2. 代領者身分證件 3. 行李貼條存根聯。		此規則訂定目的為確認領取者之身份。
第七條 儲物空間僅提供寄放功能，本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八條 天災不可逆之狀況如：風災、水災、火災、颱風、地震等等，及人為致遺失、毀損等等，本校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個人貴重物品、食品類、易腐敗物及危險物品，不得寄放。		
第十條 如因寄放物品造成危害，當事人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且本校得收取違約金 500 元並依情節輕重進行違規記點四至九點。		
第十一條 每人限儲放三件行李(不含棉被、床墊、枕頭)，並依指示擺放整齊。		
第十二條 床墊、棉被、枕頭不包含在		「一套」係指床墊、

<p>三件行李之內，然每人限寄放一套。</p>		<p>棉被、枕頭各一件。</p>
<p>第十三條 除床墊、棉被、枕頭之外，所有物品(含電器)限用長寬高均不超過一公尺的箱子打包並封箱，貼上行李貼條；床墊、棉被、枕頭須摺疊整齊裝袋或網綁，個人物品擺放空間以一平方米以內為原則疊放。</p>		<p>參考高雄大學暑期儲物規則，目的為便於儲放與最大程度利用空間。</p>
<p>第十四條 領取期限結束仍未領回的物品，逾期一日每人須繳納 300 元之違約金，逾期超過五日仍未領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進行違規記點 3 點。</p>		
<p>第十五條 凡出入儲藏室者，均須填寫登記冊，並在相關管理人員的陪同下進出。</p>		
<p>第十六條 於開放時間外要求進出儲藏室者，須進行登記，且每次須繳納 500 元後方能進出儲藏室。</p>		
<p>第十七條 違反以上規則且情節重大者，隔年不得申請暑期儲物，並得視情況進行違規記點。</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